

# 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厦门繁星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九坤年会制作与搭建，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此合同书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九坤年会
- (2) 项目地点：海悦酒店 大宴会厅
- (3) 活动时间：2025年11月8日

## 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(1)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指定专人配合整个项目的协调，并对乙方的制作情况进行监督；
- (2) 可在乙方整个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- (3) 在合同及附件上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，同意制作；
- (4) 项目完成后需甲方及时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；
- (5) 办理报馆手续及支付相关报馆费用；
- (6)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，负责协助办理现场施工的相关手续。

乙方责任：

- (1)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，依照附件规定的内容、标准制作，直至完成整个项目；
- (2) 保证制作质量及使用材料符合合同附件要求，展位效果图、材料图作为合同附件；
- (3) 在正式活动前，与甲方确认合同及附件内容并签字（盖章）认可；
- (4) 对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不超出附件内容的修改意见，双方协商后及时修改，对超出附件内容的修改部分双方协商后甲方支付一定费用，特殊原因无法修改的，双方协商尽量补救，力求达到满意的效果；
- (5)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制作搭建并确保安全。
- (6) 整个项目自始至终应有专人或小组负责，及时协调施工的管理和调度。现场施工期间遵守场馆相关规章制度；
- (7) 展会期间，乙方负责展台的规范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，若因乙方施工的原因引起的展台及搭建、参展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则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展会期间，乙方负责派人对甲方展位进行维护；
- (8) 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的加班费及展馆的扣款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；
- (9) 乙方在布展期间需提供及时到位的服务，不允许与客户、展馆、主建单位产生任何冲突，对于布展期间的临时情况要具备及时应变的能力。

## 三、制作规格要求

乙方依据甲方要求，完成甲方九坤年会项目的整体制作与搭建完成。报价作为合同附件。

## 四、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整，搭建完成当场验收后9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。以上费用不包含场馆收取的费用，场馆费用甲方自行

#### 五. 材料的提供

本次设计制作所需的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提供，乙方须确保全部材料质量合格，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，满足此次展示之需求。

#### 六. 违约责任

此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应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取消合同。任何一方提出取消合同，视为违约并支付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；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保质完成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履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，以至影响甲方本次展会不能如期开展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（如展位费、材料费）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（如战争、自然灾害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此合同的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## 七. 代理商知识产权保护：

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企业资料。效果图、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#### 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则在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签署地：北京市大兴区。

#### 九、开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厦门繁星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50211MADQXRGY8X

公司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望龙大厦B栋301厂房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

账号：4035500104004734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15日



乙方：厦门繁星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15日

